

附件 2

申 請 書

本人 向義消總隊救護大隊申請復隊服務，且本人持有救護技術員證照仍在效期內，並同意於2個月內協勤時數滿 24 小時且通過考核後，由大隊進行分發作業。實習期間至考核通過前，同意自行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（並繳驗相關投保證明），始得隨車出勤協助執行相關救護勤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義消總隊救護大隊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